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 赵荣春 白东 万红波

2016 年 11 月 28 日